



踩进“隐形加班”套路，劳动者如何维权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甄艺艺

今年的“两高”报告中首次出现“隐形加班”“离线休息权”等提法。“隐形加班”劳动争议案也入选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该案系全国首例在裁判文书中明确“隐形加班”问题，首次对利用微信等社交媒体进行隐形加班提出相关认定标准。

“隐形加班”即休息时间还要完成工作任务，使用互联网和通讯软件随时随地加班。这种加班将工作时间与私人时间完全混在一起，又不能享受加班费，让职场人不知不觉“被加班”。“5000块钱的工资，46个工作日”折射出用人单位加班制度有待规范的问题。

“加班审批制”≠无需支付加班费

张某是某网络公司后端开发工程师，其与合同约定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员工需要加班的，应填写加班申请书并经公司批准同意，未履行加班审批手续的不视为加班”。但每周五下午下班后，张某的领导都会要求部门所有人参加部门总结会，每次大约1小时。后张某通过诉讼程序，要求公司支付延时加班费。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其是在公司安排下延时加班，并非自己主动发起，公司以“加班审批制”抗辩，但不能否认张某加班事实系公司安排这一事实。张某系经公司安排提供延时加班劳动，公司应支付延时加班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董洪辰向《法治日报》记者表示，实践中，“加班审批制”是部分用人单位不同意支付加班费常提出的抗辩意见。根据我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故即使在劳动者加班未经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如果劳动者能举证证明该加班系用人单位安排的，亦能认定为加班，用人单位应支付加班费。

董洪辰说，当前，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可分为“制度性加班”和“指令性加班”。“制度性加班”即

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本身即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在此情况下，劳动者无需就加班时间另行举证。“指令性加班”即用人单位明确通知劳动者加班，劳动者基于用人单位或部门领导的安排加班，劳动者的直属领导或部门负责人代表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行使用工管理权，属于职务行为，上述安排亦可认定为用人单位安排的加班，无需劳动者再另行提起申请。

“必须要指出的是，加班审批制设计的初衷，是为了促进用人单位规范加班管理，控制经营成本、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但部分用人单位却将加班审批制当作门槛甚至障碍，恶意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这种行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董洪辰说。

安排加班超过法定时长上限：违法

自入职起，某科技公司就安排王某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6天。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劳动者应服从公司安排，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劳动，拒不执行工作安排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

某日，王某因身体不适拒绝公司的周末加班安排，公司以王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后王某通过诉讼程序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法院经审理判令该公司向王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我国劳动法规定，除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等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或影响公共利益等需要紧急处理的情况外，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某科技公司安排王某上班的时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加班时长上限，属于违法安排加班，王某拒绝加班系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据此认为王某违纪显然缺乏依据，不能得到支持。”董洪辰说。

据了解，为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的实现，劳动法对于延长工作时间的上限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规定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



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2021年8月以来，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也针对超时加班问题开展集中排查和整治，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虽然部分用人单位已足额支付劳动者加班费，但无论劳动者同意加班与否，非特殊情况下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超过法定加班时长上限，均属违法。

周末到岗“值班”应认定“加班”

韩某为幼儿园教师，平时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基于家长的需要，幼儿园每周会安排一名教师上岗，统一照顾全园一班的幼儿。2023年1月韩某离职，其通过诉讼程序要求幼儿园支付休息日加班费。法院审理认为，幼儿园虽然安排韩某周末“值班”，但韩某在值班期间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劳动强度均与正常工作期间并无区别，故依法认定韩某存在休息日加班，判令幼儿园向韩某支付在取期间的休息日加班费。

董洪辰告诉记者，针对值班是否应支付费用及按照何种标准支付费用，现行法律并无明确规定，通常通过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与劳动者之间达成协议的方式，向劳动者支付值班津贴。本案中，幼儿园对韩某的安排虽然名为“值班”，但韩某在值班期间的工作内容与其本职工作性质相同。幼儿园将所有周末到岗的幼儿合成为一个班级管理，韩某的工作强度与正常上班相当。韩某周末到岗实为加班，幼儿园应支付休息日加班费。

法官提示，“值班”与“加班”仅一字之差，均是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基于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的额外工作，但二者仍存在本质区别，用人单位不得以“值班”之名安排劳动者加班。值班通常是指用人单位因安全、消防、节假日等需要，安排劳动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值班任务，或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与其本职工作有关的值班任务，但值班期间可以休息的情况下，对于劳动者要求加班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随着天气逐渐升温，大家的亲水热情与日俱增，与此同时，未成年人溺水事故或将增加。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不仅牵动着一个个家庭，更关乎社会的和谐稳定。就事论事如何划分？相关各方该如何尽职责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法治日报》记者对重庆法院近年来审理的几起未成年人溺亡案件进行了梳理。

水库、池塘、河道等野外水域隐藏着很大的安全隐患，是未成年人溺亡的高发地。青少年正处于身心智的成长期，拥有一定的自我意识，但对行为与环境是否安全缺乏有效的判断。2023年6月，重庆市开州区丽丽、丹丹、雯雯3人在中考前夕相约来到某社区河沟一深潭玩水。当天傍晚，丽丽自行在深潭右侧准备跳跃到深潭内右侧石头时落水，并在深潭内游泳溺水嬉闹，丹丹、雯雯见丽丽会游泳并未在意。不料，丽丽再次潜水几分钟后仍未浮出水面，两人呼救并报警。路过的周某下水施救未成功，而后丽丽被水流带动到水面，经现场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3名未成年人相约玩水，其中一人意外溺亡，另外两人需要担责吗？“在野外水域玩水存在危害生命安全的风险，各方相互之间具有保护他人生命健康安全的注意义务。”承办法官告诉记者，当同伴出现溺水等危险情况时，其余相约人应当及时救助，保护同伴的生命健康安全，若共同玩水的同伴出现溺水、财产损失时，应根据相约人之间的过错程度确定责任大小。经开州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由丹丹、雯雯及其父母出于愧疚和人文主义的考虑，分别自愿向丽丽的父亲支付了经济补偿金。

未成年人相约玩水本就属于危险行为，而孩童间无心的嬉戏打闹，更是增加了悲剧发生的可能。在另外一起案件中，潼南区某初级中学学生明明与轩轩、凯凯3人相约到水库边玩耍，后明明提议在水库里游泳，并表示自己不会游泳。因为当日水温较冷，3人均不愿意下水，轩轩乘明明不备将其推下水。明明落水后一直在水里挣扎，随后沉了下去。轩轩和凯凯观望一会后，才意识到明明可能溺水，轩轩下水摸索一阵，并未发现明明。事发后，轩轩和凯凯因害怕担责而将事情隐瞒。几日后，凯凯才到公安机关报案。明明的父母悲痛欲绝，将轩轩、凯凯、某初级中学和水库承包人田某告上了法庭。

公民的生命权受法律保护，因过错侵害他人生命权的，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侵权人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行为人的责任。本案中，轩轩将明明从背后推入水中，导致明明落水溺亡，轩轩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凯凯本应意识到危险却在明明落水后亦未采取任何救援措施，存在一定过错。事发水库仅有一处警示标语，且明明3人在水库边玩耍期间无工作人员出面制止，田某作为水库的承包人，在安全管理上存在一定过错。对于原告认为某初级中学不让明明到校上课，最终导致明明出去玩发生意外，应该负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因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潼南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轩轩、凯凯、田某分别向原告明明父母赔偿各项损失。

除了未成年人安全意识淡薄，监护人的监管缺位是事故频发的另一重要原因。父母是孩子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防溺水安全教育时刻不能懈怠。2019年10月，欣欣在其祖父带领下到张某某家聚餐玩耍。吃完饭后，欣欣与辉辉（均未成年）独自玩耍，不久被他人发现两人俯面漂浮在张某某家正前方10米处的池塘内，事后经抢救无效身亡。欣欣的父亲侯某兵诉至法院，认为池塘虽设有警示标语，但四周塘壁陡峭光滑，无攀援地带，池塘建设责任主体政府和运行管理责任单位组对事发地池塘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

事发地池塘四周无防护措施，人畜可轻易入塘取水饮水，一经落水导致溺亡的风险极大，池塘管理主体确有失责之责。对于未成年人而言，蓄水池塘系危险区域，即使未成年人认识能力有限，作为监护人不能疏于或放任被监护人在该区域持续逗留或玩耍。鉴于此，彭水县人民法院判决镇政府、村组各承担10%的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如何不让悲剧重演，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不仅需要未成年人家长切实承担起监护人的责任，还需要学校以及社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积极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安全意识，相关水域的责任主体应依法履行管理与维护义务，筑牢防溺水的安全屏障。

溺水事故频发，「安全」这根弦不能松

孩子赏出去的「飞机」能要回来吗

提示

□ 本报记者 徐鹏

网络直播已经不再是“稀罕事”，虽然给我们带来了许多乐趣，但如果沉迷其中却会适得其反，特别是部分未成年人缺乏辨别能力，一不留神就“一掷千金”，给生活带来不少麻烦。

近日，家住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的孔先生在对账时发现自己的银行卡少了1万余元，而自己并没有类似消费行为，想起最近儿子经常使用手机，便进行检查，回看账单后发现是孩子通过手机给某平台网红主播打赏了1万余元，随即到贵德县公安局“未成年人网络平台充值协助退费受理中心”求助。

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即与该直播平台客服人员沟通，并协助孔先生上传各项证明材料，经过不懈努力，被孩子充值到某直播平台的1万余元退回到了孔先生账户内。收到退款后，孔先生对民警耐心细致、尽心尽责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并送来一面锦旗。

警方提醒，近年来，随着未成年人接触手机机会的增多，“熊孩子”偷偷花钱打赏主播的事件时有发生，发现钱财不翼而飞的家长，第一反应大多是找直播平台退款，但赏出去的“飞机”“游艇”要得回来吗？

第一问：“熊孩子”自主打赏有效吗？

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问：“熊孩子”打赏主播，钱怎么追回？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监护人是可以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款项的。建议家长收集证据证明其本人非打赏用户以及非本人充值，可以先跟直播平台协商返还，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向法院起诉主张返还，但应注意保留相关证据，比如交易明细、聊天记录等，为追回钱款提供有力证据支持。

第三问：如何防止未成年人给主播刷礼物？

不要让孩子过早接触手机。直播打赏，直接用手机就可以付款，而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什么事情都不懂，过早接触反而对孩子不好，有可能还会做一些不可挽回的事情，所以不要让孩子过早接触手机，尽量不给孩子打赏主播的机会。

家长要以身作则。有些家长特别爱玩手机，无时无刻都在看手机，这样不利于教育好孩子，就算孩子本身不喜欢玩手机，时间长了也会学着你的样子去玩，所以作为家长要以身作则，自己先不要沉迷。

约定玩手机的时间。手机是现在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东西，用还是必须要用的，但是得把握一个度，可以每天和孩子约定好玩手机的时间，这样孩子在你身边玩手机，你就可以监督他，发现他给主播打赏也可以及时制止。

密码不要让孩子知道。给主播打赏，必须要经过一道关，就是输入密码。保管好自己的密码，就算孩子想给主播打赏，不知道密码也是空谈。

银行卡设置最高限额。给银行卡设置最高消费、转账限额，就算孩子偷偷知道了密码，打赏的金额也在能承受的范围，不会给家庭经济造成重大损失，但事后一定要严厉教育孩子，以防还有下一次。

正确引导孩子。小孩子偷偷给主播打赏，是因为孩子还未形成正确的消费观，所以平时要正确引导孩子，教育孩子不虚荣、不攀比，并且让孩子知道挣钱不易，这样孩子自然就不会乱花钱了。



“假怀孕”瞒天过海，刑期重算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周丹娜

已入狱却仍企图以“怀孕”之名逃避刑罚，浙江省三门县一女子罗某的图谋被戳穿，在检察院的建议下，法院最终对其执行刑期重新予以计算。日前，罗某正执行新的刑期中。

2022年12月15日，罗某犯诈骗罪被三门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其系怀孕妇女，2023年2月6日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执行刑期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止。

按计算，罗某的预产期本应在2023年6月，但时间到了却没有任何生产迹象。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在暂予监外执行巡回检察中觉得蹊跷，于是将相关情况线索反馈给了三门县司法局及三门县人民检察院。

为查清真相，检察官走访了罗某所在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详细了解罗某日常的监管表现及怀孕情况，向台州市检察院法医AI研讨云平台调取了罗某的相关就医记录，并与司法、医疗机构等多部门工作人员多次进行沟通。经对调阅的证据进行全面分析与核实后确认，在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委托当地医院对罗某进行人身检查后，罗某迅速冒用他人身份进行了引产手术。由于罗某的隐瞒，导致法院在2023年2

月6日对其作出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为了防止在社区矫正期间露馅，罗某又让他人顶替自己在医院进行超声检查，事后则向社区矫正队递交了假的检查报告单蒙混过关，甚至还通过垫肚子的方式让工作人员误认为其仍在怀孕中。

2023年6月15日，检察官、法医和社矫工作人员一起将罗某带至医院进行妊娠鉴定，竟然发现罗某在2023年5月再次怀孕，至检查时已孕7周。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罗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多次弄虚作假，隐瞒真相，但因再次妊娠，且无法查清系故意怀孕逃避刑罚，无法收监。根据法律规定，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消失的期间不应计算在已执行刑期里。罗某在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未怀孕，但仍在监外执行，这一期间不能计算为已执行刑期。经三门县检察院建议，三门县法院对罗某执行刑期予以了重新计算，裁定更正罗某执行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7年4月18日止。

检察官表示，虽然我国法律规定“怀孕、哺乳妇女”可以适用暂予监外执行，这是对“正常怀孕妇女”的特殊保护，不应成为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手段。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方式逃避刑罚，最终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漫画/高岳

网购遭遇“货不对板”适用“退一赔三”

万象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郑红玲

近年来，电商平台成为居家过日子必备“神器”，而伴随着直播、种草等新热潮的兴起，网购在给人们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少困扰。

河南省信阳市的曹某通过某电商平台搜索到某服饰专卖店，经查看该店公布的商品参数信息后，下单购买一件价值299元、充绒量为100g(含)至150g(不含)的羽绒服一件。但曹某先生收到服装后，发现标的服装充绒量仅85g，与平台发布参数不符。曹某

认为某服饰专卖店存在虚假宣传、欺诈，经协商未果，遂将其诉至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某服饰专卖店退一赔三共计1196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曹某通过某电商平台向被告经营的某服饰专卖店购买了诉争服装，并支付了货款，被告亦已将涉案货品交付给了原告，故原告主张构成网络买卖合同关系。根据原告曹某提交的证据及当庭陈述，其所收到的服装标签标注为充绒量为85g，而被告作为商品销售者所提供的商品与其所经营店铺在电商平台中公布的“商品参数：充绒量为100g(含)至150g(不含)”等字样的描述，存在不相符的情况。被告在电商平台对涉案产品的充绒量信息进行虚假标注及宣传，足以对曹某的消费行为作出误导并使其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足以认定被告的行为已构成欺诈。

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购货款299元，原告向被告返还所购“鹅绒领羽绒服”1件；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897元。

“价格透明、性价比高、方便快捷”是网络消费区别于传统消费的特点，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是否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是否需要承担退款及惩罚性赔偿的责任。”承办法官李婷婷解释，由于经营者与消费者地位不平等，消费者天然属于较弱势的地位，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对消费者的保护意义重大，能够有力地震慑并惩罚经营者的合同欺诈行为。认定商家存在欺诈，是对网络交易中消费者对网络平台以及商户信任的保护，进一步压实了商家主体责任，阐明了欺诈的法律适用，推进互联网平台对商户的监督，减少网络交易风险。她说，“退一赔三”是

对消费者的特殊保护，是对欺诈行为的加重性惩罚，其惩罚性远大于赔偿性。

“现实中商家为了能与客户尽快成交，往往会向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甚至作出一些无法实现的承诺。”李婷婷建议，消费者要尽量选择到正规的交易平台和信誉度较高的商家进行消费，对商品的品牌、型号、数量、质量标准等尽量作出详细明确的约定，并注意留存交易时的沟通和购买记录。一旦遇到消费纠纷，消费者应尽可能收集以下证据：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如电商平台提供的卖家信息、营业执照，尽可能通过聊天工具获取卖家的真实身份、地址等信息；反映交易形成的证据，如商品的购货发票、货物销售单、网上商品介绍网页、网上交易(订单)记录、聊天记录、发货单、快递单等。